計畫編碼：2-3-3

基隆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基隆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基地共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基隆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三）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專業成長三年計畫-基優教師2.0。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近年本市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增加，其中部分教師尚未取得正式教師證書，即投入第一線教學現場，此類教師雖具教學熱忱，但在師資培育過程的完整性、班級經營實務以及親師溝通技巧上，仍亟需系統性的支持與專業引導，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到職初期，常面臨多元學生的需求（如特教生、性別平等議題）與校園輔導策略（如正向管教）的挑戰。目前校內雖有安排各項研習，但缺乏針對「非正規師培背景」教師所設計的基礎必修課程，導致教師在處理親師衝突或班級常規時，較難快速建立有效的應對模式。

為此，115學年度起，本市建立跨校的「共學社群」，邀請資深校長、主任及典範教師擔任社群共學教師，能藉由「共備、對談、案例分享」等形式，提供領域教材教法（如數學、語文、跨領域）及班級經營的實務指導，期望能以支持系統減緩初任教師的孤立感，並透過長期的專業精進課程，協助其建立教學專業自信。

三、目的

（一）邀請在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有成效之講師，提供初任教師有效之班級經營與溝通輔導策略。

（二）邀請資深校長及主任組成共學社群，藉由對談、共備等形式，協助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並提供有效的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增進其教學力與專業知能。

四、基隆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基地共學研習架構表及時數要求

教師專業基礎課程 （需包含實作演練）	**教學專業跨校社群**
必修12小時	**必修18小時**

1.性別平等教育法規(3 小時) 2.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3 小時) 3.特教知能與輔導策略(3 小時) 4.正向管教與輔導策略(3 小時)	以跨校運作方式進行 每學期 3 次，每次 3 小時

五、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深澳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

1. 本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且服務年資未滿兩年者，務必參加本計畫。
2. 本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鼓勵參加本計畫。
3.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參加跨校社群運作，以一群為限，每個社群以 25 人為上限。國小社群以周三下午(單周)為主，國中社群以周五(單周)下午為主，為確保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能順利參與跨校增能活動，請優先協助社群老師進行公假派代或調課方式處理。

4. 兩年內全程參與並完成研習時數者可取得本市基地共學專業學習證書。

七、115 學年度研習規劃安排：

(一)活動/課程程序表

1. **教師專業基礎課程**

(1)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二)、115 年 8 月 19 日(三)。

(2)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3)研習時數：12 小時。

(4)研習序號：5682724。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時數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正向管教與輔導策略	新北市 高元杰退休校長	3 小時
12:00-13:00	午餐		
13:00-15:50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西定國小 蕭郁萱老師	3 小時
15:5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時數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特教知能與輔導策略	特教資源中心 吳荔馨主任	3 小時
12:00-13:00	午餐		
13:00-15:50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案例分享	深澳國小 蔡品蓁主任	3 小時
15:5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二）參加人數：預計參與人數總計約 120 人。

2. **教學專業跨校社群**

(1)日期：115 年 10 月、11 月、12 月、116 年 3 月、4 月、5 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2)研習地點：另行公告。

(3)研習時數：18 小時。

(4)每個社群參與人數上限 25 人，初估 100 人。

(5)社群規劃與運作：本計畫教學專業跨校社群由本市退休校長、主任及本市資深優良教師帶領，社群運作以教師專業實踐分享為主，社群初步規劃如下：

1. 國小國語文教學專業跨校社群。
2. 國小數學教學專業跨校社群。
3. 國小跨領域教學專業跨校社群。
4. 國中教師專業跨校社群。

八、預期成效

（一）協助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提升專業知能，促進教師專業。

（二）經由典範教師經驗分享與同儕交流，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定下良好基礎。

九、敘獎：承辦學校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本計畫經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